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圣廷苑酒店金秋厅召开。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魏洁生、楼锡锋、陈晔东、梁晓斌，监事赵春扬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监事魏洁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亲自及授权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洁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有利于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